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2224 号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高速公路”）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福建高速公路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福建高速公路 2014 年度中报的财务报表中涉及的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有关的项目实施审核程序外，我们未对 2014 年度中报的财务报表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福建高速公路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 年 1-3 月，财政部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14]16 号)3 项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财会[2014]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 号)4 项企业会计准则，并要求上述七项企业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